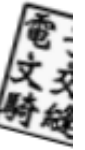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函

地址：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7樓
承辦人：劉念宗
電話：02-27235067轉301
傳真：02-272073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信義丙字第114460887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全國性重要稅務訊息—114年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如說明之文字及多媒體宣導資料於貴校官方網站、校內跑馬燈及電子看板至114年10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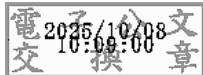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宣導文稿：「114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於10月1日開徵，繳納期限至10月31日，車主可申請同一縣市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，每張繳款書可列示5筆車號，至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』點選『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』即可線上申請歸戶。」
- 二、旨揭資料檔雲端連結：
 - (一)影片：<https://ppt.cc/fTBmo>。
 - (二)海報：<https://ppt.cc/fKIxtx>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瑠公國中 1141008



PMAA1146007494

主任 黃柏青



裝



訂

線